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822號

原　　告　傅知仁

被　　告　多卡伊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若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53617900號函解散登記，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限閱卷頁），是被告依法應行清算，而被告於112年9月25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陳若喬為清算人，亦有股東同意書可憑(見限閱卷)，則本件應以陳若喬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搬遷新店面，向原告借款3次，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0,000元、930,000元、730,000元，合計2,560,000元，被告並分別簽發同面額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竟均遭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不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0,00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單3紙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卷第9-11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60,000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344元	
合　　計	26,34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多卡伊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信義分行	FB0000000	111年10月8日	900,000元	111年10月11日
多卡伊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信義分行	FB0000000	111年12月4日	930,000元	111年12月5日
多卡伊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信義分行	FB0000000	112年3月25日	730,000元	112年3月25日